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小字第388號

原　　告　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翔
訴訟代理人　郭宗富
被　　告　紀培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始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間契約若非以定型化約款之方式擬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參諸同法第436 條之9 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兩造之爭執，係因兩造間車位租賃契約所生，就此兩造業以書面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車位租賃契約書第11條可稽（下稱系爭契約，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又原告雖為法人，被告為自然人，然被告陳稱：系爭契約由伊所簽立，就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聲請移轉臺北地院管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7、68頁），堪認兩造間就合意管轄約定並非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，縱屬小額事件，應認仍合法有效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